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对该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1、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